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4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00704-17

有關本署書記官代班次數限制乙事，說明如下：

本署因轄區範圍大、人口多，相對刑事案件較多，故內勤、外勤之案件量多，本署檢察官、書記官之值班確實較為繁重、辛苦，惟同仁若因家庭等因素，而無法正常值班，本可依規定請同仁代班，本署從未限制同仁請他人代班。

惟邇來因有民眾及檢察官反應，有聯絡不到承辦股書記官之情形，而有影響到民眾權益及本署檢察業務推行之情事。經細究原因，部分係因有少數同仁代理他人值班次數過多(甚有一個月值班 10 多次情形)，而有影響其本股業務進行之虞。本署為兼顧同仁之需求，對於書記官代理他人值班次數有如下之規定：「每週(不含假日)，可代理他股值班一次，若本股當週有值班，即不可代理他股；假日(含國定假日)值班，則不受限制。」並自 110 年 6 月 15 日開始實施。

本署係基於民眾權益之考量及檢察業務之順利推行，而限制本署書記官於上班期日代理他人值班之次數，並未有限制同仁依規定找他人代理之情事。